

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編制

第三章 指揮

第四章 訓練

第五章 經理 補給

第六章 人事

第七章 附則

附表第一 省保安處編制基準表

附表第二 省保安處編制表

附表第三 教導團編制基準表

附表第四 省保安教導團本部編制表

附表第五 省保安教導隊補充隊本部編制表

附表第六 縣保安隊特務大隊編制表

附表第七 保安隊員之警章及胸章

保安隊暫行組織要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確立地方武力及依據軍政集權之體化推  
進全面政治力量起見命各省市（與此相同者包括在  
內）政府組織保安隊。

第二條 保安隊之建設（現有保安隊在內）各省政府依據本  
要綱擬訂組織條例呈經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審核  
後轉呈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二章 編制

第三條 省設保安司令由省主席兼任之。

第四條 省設保安處（其處長兼任省警務處長）奉保安司  
令之命掌管全省保安隊之事務。

第五條 省保安處附設特務大隊其編制如附表第六。

第六條 省設保安教導團奉保安司令之命掌管全省保安隊之  
教育訓練事宜。

第七條 省保安處及教導團之編制如附表第一至第五。

第八條

縣（與此相同者包括在內以下均同）保安隊設隊本部  
隊長由縣長兼任並得設副隊長。

第九條

縣保安隊本部及中隊之編制如附表第六。

第十條

保安隊之裝備以輕機槍以下之近戰火器為主以不配備重  
火器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省特設行政辦公處時倘有附設保安隊之必要應奉  
國民政府之許可方准適用本要綱。

第十二條

保安隊之編成及隊員之補充以徵募之人員（年齡自十  
八歲以上至三十歲為止）補充為原則但有左列各事項者  
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之。

1. 收編非軍隊及非地方公認之武裝團體時。

2. 軍隊整編後以過剩人員補充時。

3. 收編歸順之軍隊時。

第三章 指揮

第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關於省保安隊之人事編制裝備配置教  
育衛生補給等重要事項負監督指導之責。

內政部長關於保安隊為治安警備與警察協力之重要事項  
負監督指導之責

第十四條

省保安司令指揮監督保安處教導團並統轄縣保安隊之業務  
縣保安隊長關於所屬保安隊一切業務直接指揮之

第十五條

調動或使用教導隊之兵力以屬於縣保安隊長為原則但遇有  
特殊情勢時由保安司令直接統轄指揮之

第十六條

關於協同軍隊之作戰由省保安司令隨時協定之協同警察  
作戰時之指揮官由省保安司令或縣保安隊長任命為原則  
若遇情勢緊急時得由先任之高級官長指揮之

第十七條

關於治安警備與友邦軍隊有所協力之時另行協議決定之

第四章 訓練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之實施應勵行幹部教育尤以精神教育為主體努  
力賦與戰鬥能力並鑒於保安隊之本質及任務務期努力磨  
練特殊技能以明確確把握保安隊之信念為要

第十九條

主要之教育及訓練課目如左

一 精神教育應澈底明瞭軍人信條及中日提携並大東亞戰

軍之意義以冀確實把握新國民運動及清鄉之精神。

五、軍紀教練小部隊之戰鬥教練射擊動作及步哨勤務。

六、緊急集合及包圍部落之檢查搜索。

七、蒐集情報之要領並協力調查及檢視檢証之要領。

八、協助警察所必要法規之常識。

九、政治教育尤以行政自治機關間之連繫及民眾工作為主體。

十、武器之保存及整理。

### 第二十一條

教導團之教育以幹部訓練為重點但為補充士兵教育起見對於原有保安隊應實施再訓練。

### 第二十二條

幹部中有能力者得派遣軍事委員會將校訓練團受訓保安隊之成績依左列規定按期或隨時核閱之。

### 第二十三條

一、保安司令核閱

二、保安司令命教導團團長或其他人員核閱之

三、由軍事委員會派校閱官核閱之。

### 第五章

#### 經理補給

### 第二十四條

保安隊官兵之薪餉及給養準照軍隊之餉率由政府規定

後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之。

第二五條

縣保安隊之經費以地方附加費。

第二六條

保安隊之服制準用陸軍服制但漢附帶附表第七規定之臂章及胸章。

第二七條

兵器彈藥之補充呈請軍事委員會由委員長核准之。

第二八條

糧食之補充申請糧食部由部核准為原則但保安隊得以現款在現地購辦之。

第二九條

對於糧食部所發給之糧米由省政府負責償還原價。

第三〇條

保安處須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將十月以後一年中應需之糧米數量詳細通報糧食部請其購辦。

第六章

人事

第三一條

保安司令部由軍事委員會咨請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二條

保安隊所屬各級人員中校官以上由保安司令選定合格軍官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查後經由內政部轉請行政院任命之。

保安各軍丁組織要綱

尉官以下由保安司令按照合格人員委任後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三條

保安隊官兵之賞罰得適用陸海空軍各種賞罰法規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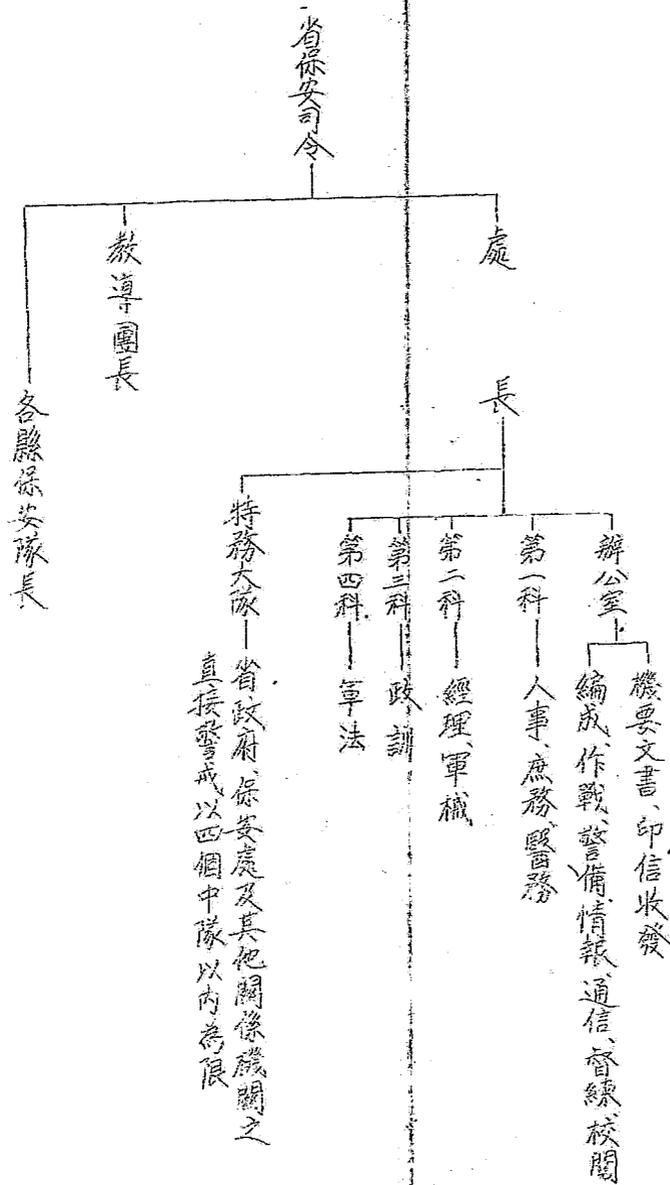
本要綱在上海特別市及蘇浙皖各省實行之武漢蘇浙蘇北廣東等地區亦得照本要綱實施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要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表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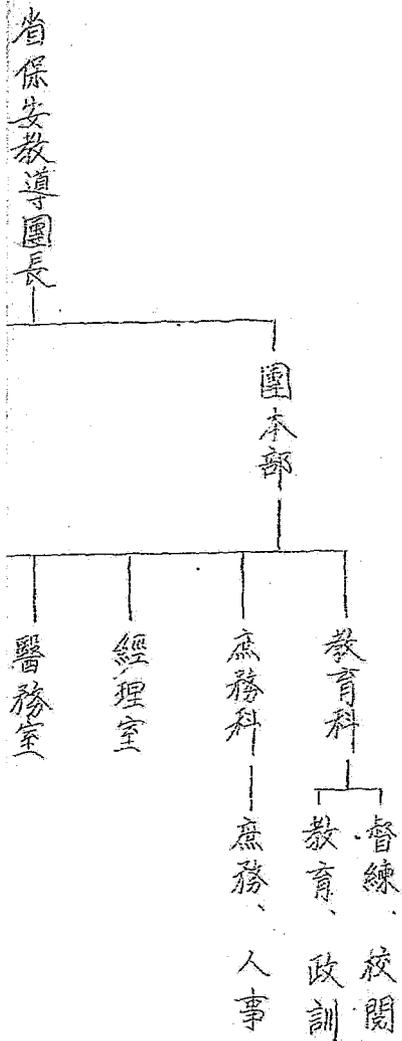
省保安處編制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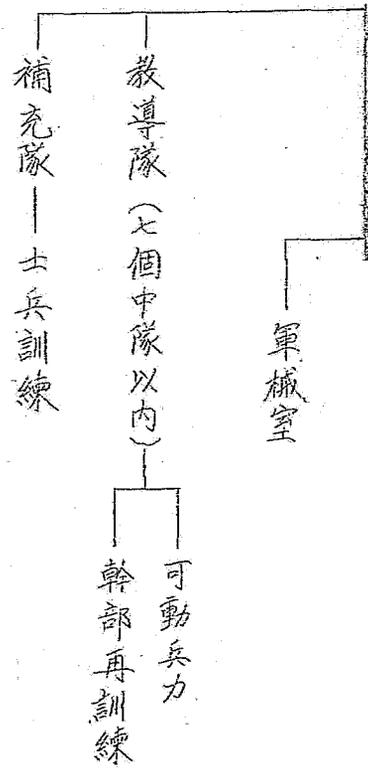




附表第三

省保安教導團編制基準表





附表第四

科 務 庶				科 育 教				副 團		職	
勤務兵	軍士	書記	庶務科長	勤務兵	軍士	書記	主任科員	教育科長	官	長	別階級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中(火)尉	一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中)尉	上尉	中尉	少將	導團本部編制表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六	一	一	一	員
						督練(一)校閱(一)書記(二)	教育(二)政訓(二)校閱(一)督練(一)	督練校閱主任	教育政訓主任		員

考備	總	空	械	軍	空	務	醫	空	需	軍
	計	勤務兵	軍械軍士	軍械	勤務兵	看護軍士	醫務	勤務兵	軍需軍士	軍需
以本編制以教導隊五個中隊為基準故依人員之多寡務得增減定員	士官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尉	上等兵	上等尉	上等兵	中士	上等尉	上等尉
	兵佐	兵	士	尉	兵	尉	兵	尉	尉	尉
	三五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考 備	總	炊事 兵
曰教導隊補充隊之兵力以七個中隊為限中隊之編成如附表第六但本編制 為五個中隊之定員 二 幹部士兵之定員得依兵力增減之	討	二 等 兵
	士 官 兵 佐	一 五 八 二

附表第六

縣保安隊特務大隊編制表

本部編制表										中隊編制表				
職名	官位	人員	摘	要	職名	官位	人員	摘	要					
隊長	上(中)校	一	縣保安隊在內		中隊長	上尉	一							
副隊長	中(少)校	一	縣長兼任		隊附	中(少)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人事、庶務		隊長	中(少)尉	三							
軍需	上尉	一	兵器、給養		班長	中(下)士	九							
通譯員	上(中)尉	一	連絡、書類、送達		軍士	中(下)尉	七	人事、給養、兵器其他	一					
書記	中尉	一	連絡、書類、送達		兵	上(下)尉	九							
司書	准尉	一	人事、機要、文書		着護兵	上等兵	一							
軍士	上(中)士	三	兵器、給養、庶務		值班兵	上等兵	四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炊事兵	上等兵	四							
號兵	上等兵	一			炊事兵	二等兵	一							
值班兵	上等兵	四			炊事兵	二等兵	三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附表第六

縣保安隊特務大隊編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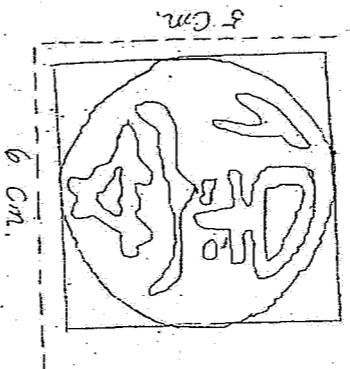
本部編制表										中隊編制表									
職名	官位	人員	摘	要	職名	官位	人員	摘	要	職名	官位	人員	摘	要					
隊長	上(中)校	一	縣保安隊在內	縣長兼任	中隊長	上尉	一			隊長	中(少)尉	一							
副隊長	中(少)校	一			隊附	中(少)尉	一			副隊長	中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人事、庶務		班長	中(少)尉	三			軍需	上尉	一	兵器、給養						
軍需	上尉	一	兵器、給養		軍士	中(下)尉	九			通譯員	上(中)尉	一							
通譯員	上(中)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連、經、書、類、送、達		司書	准尉	一	人事、機要、文書						
書記	中尉	一			軍士	上尉	三	兵器、給養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司書	准尉	一	人事、機要、文書		值班兵	上等兵	四			值班兵	上等兵	一							
軍士	中尉	三	兵器、給養		炊事兵	上等兵	四			值班兵	二等兵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二			計		二〇			炊事兵	二等兵	一							
值班兵	上等兵	四			計		三〇			雜役兵	二等兵	一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計		二							
雜役兵	二等兵	一																	
計		二																	

備  
 (一) 縣保安隊長在六中隊以上時為上校在五中隊以下時為中校  
 (二) 右縣保安隊本部編制表以五個中隊之兵力為基準者故依  
 兵力之多少得增減之。  
 (三) 特務大隊之兵力以四個中隊內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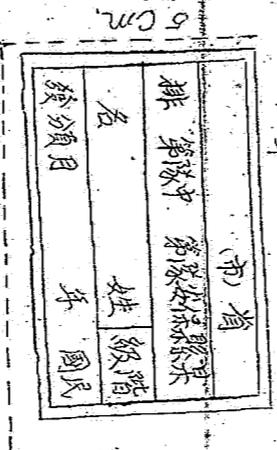
附表第七

縣保安隊員胸章及胸章

(肩章)



胸章



備考：係要處特務大隊教導團等之胸章，按右規定令所屬各記入機關或部隊之各或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四二號

令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五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一案，主席交議擬在國民政府設政務參贊十人至十二人特任並裁撤行政院政務委員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遵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辦理並令行政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主席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陳公博

國府令文

國民政府訓令

令立法院

字第四六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三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三次會議討論第  
項第二案：「主席交議：茲擬具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  
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  
法院備查」等因，遵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條例函  
達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暨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  
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 二 關於中國童子軍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三 關於中國青年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四 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督導事宜
- 五 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選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副秘書長

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秘書二人至三人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均由委員長指派之

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副秘書長襄助之

秘書總幹事副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遞承上級之命分辦各項事務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秘書處得分組辦事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